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7)

持續關連交易－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及  
修訂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7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1及75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9頁。

隨函亦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kvblastco.com內刊載。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7
附錄 I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7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李先生及陳文輝先生，即已故徐泓女士（為李先生之已故配偶）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之兩名遺產管理人，二人乃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發出之遺產管理書及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發出之遺產管理書分別獲該委任。陳先生為李先生家族的朋友，並獨立於徐女士及本集團；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盛匯」	指	盛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KVB Holding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決議案；
「現有年度上限總額」	指	軟件特許權協議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總額；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委任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各方；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盛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據此，盛匯同意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定義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昆侖國際環球資本」	指	昆侖國際環球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KVB Holdings」	指	<b>KVB Kunlun Holdings Limited</b>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由李先生持有75%及由管理人持有25%；
「昆侖珠海橫琴」	指	珠海橫琴昆侖新金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會員協議」	指	天津貴金屬交易所與昆侖珠海橫琴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之自營會員協議，內容有關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接納昆侖珠海橫琴為自營會員；
「李先生」	指	李志達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一，亦為管理人之一；
「劉先生」	指	劉欣諾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指	本集團根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改）及軟件特許權協議應付盛匯之經修訂最高總金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軟件特許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盛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盛匯向本公司授予槓桿式外匯軟件特許權；
「工作報表」	指	工作報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定義之主要股東；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盛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有條件補充協議，以修訂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若干條款；
「天津貴金屬交易所」	指	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天津市人民政府認可之貴金屬交易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7)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 (行政總裁)

吳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志達先生 (主席)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林文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5樓7501及7508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及  
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本公司與盛匯訂立軟件特許權協議；(ii)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有關本公司與盛匯訂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iii)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有關昆侖珠海橫琴與天津貴金屬交易所訂立會員協議；及(iv)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有關訂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各份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資料；(ii)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資料；(iii)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致獨立股東之建議；(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之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盛匯訂立軟件特許權協議，據此，盛匯授予本公司三年特許權，以使用槓桿式外匯交易軟件，包括但不限於軟件安裝及初始客制化設定。代價為本公司向盛匯支付一次性預付款項3,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盛匯訂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據此，盛匯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服務及資訊科技基建維護服務，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6,500,000港元、19,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9條的規定，由於根據軟件特許權協議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均與相同關連人士(即盛匯)於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將合併計算。有關現有年度上限總額之詳情，請參閱下文「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昆侖珠海橫琴(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天津市人民政府認可之貴金屬交易所)訂立會員協議，據此，天津貴金屬交易所已同意向昆侖珠海橫琴提供一個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結算平台及相關諮詢、培訓、協調及管理服務。

此外，本公司擬透過數碼轉型加強其數碼營銷策略，包括但不限於策略檢討及網站翻新。

基於會員協議及本公司擬加強其數碼營銷策略，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要求盛匯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之額外服務。因此，現有年度上限總額需要增加及修訂。

###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盛匯訂立了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鑑於本集團於近月之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會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ii)本公司擬加強其數碼營銷策略，董事會認為現有年度上限總額應予修訂，以增加額外資訊科技支援，配合本集團更新及最新業務計劃。因此，本公司建議修改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總額。

因此，本公司與盛匯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總額。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及  (ii) 盛匯
額外服務：	向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服務及資訊科技基建維護服務，以有助(i)與天津貴金屬交易所進行會員協議項下之交易；及(ii)擬加強本公司之數碼營銷策略。
額外承諾：	盛匯向本公司額外承諾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有關現有年度上限總額之修訂詳情，請參閱下文「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一節。

資訊科技基建維護費闡明： 將予收取固定年費為下列之總和：(i)資訊科技服務台費用每年1,200,000港元及(ii)基建維護服務之應付費用，當中包括資訊科技管理及基建支援，按年計算，估計分別需要60及300員工工作天，每名員工每天5,000港元(外部供應商之基準)並將於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述披露者外，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有效。

### 補充協議之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相關批准(即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告生效。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補充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定價政策

#### 軟件特許權協議

本公司就軟件特許權協議項下提供之服務之應付服務費乃由本公司與盛匯經參考資訊科技專家在產品上花費的預計付費人數及日數(按彼等各自之每日費用計)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議定。議定工作範圍載於議定工作報表內，為確認所收取費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按付費人數及日數及收費率計算之服務成本；(2)市場上其他服務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之不同程度資訊科技專家之價格及每日收費；及(3)盛匯於過往向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之價格，由程式員至項目經理等不同程度資訊科技專家之每日收費介乎約2,800港元至約6,000港元。

###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

#### 軟件開發服務

根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盛匯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軟件開發服務。有關軟件開發服務之定價乃根據上文「軟件特許權協議」一段所載軟件特許權協議相同之定價政策釐定。為釐定所收取費用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已考慮軟件特許權協議定價政策中所考慮之該等因素。

#### 軟件維護服務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規定盛匯提供軟件維護服務，按每份已簽訂之工作報表議定就每項為本集團完成之軟件開發按年收取15%之費用。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本集團與市場上其他服務供應商所簽訂之工作報表議定為本集團完成之軟件收取之年度費用；及(2)本集團與盛匯就盛匯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簽訂工作報表或協議議定按年收取15%之費用，以確認識定年度收費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 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服務

根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盛匯按照本集團與外界供應商簽訂之每份工作報表議定之固定費率15%收取費用提供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服務。於釐定上述年度收費百分比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外界供應商就提供由主要項目經理協調之相同資訊科技基建項目之收費報價給予15%之折扣；及(2)本集團與外界供應商簽訂之工作報表所議定之固定費率15%乃同意就盛匯提供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服務將支付予盛匯之費用。作為進一步保障，根據補充協議，盛匯已向本公司承諾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資訊科技基建維護服務

釐定資訊科技服務台費用每年1,200,000港元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本集團已取得提供非全日資訊科技服務台服務之獨立第三方之收費報價。鑑於有關收費報價與盛匯之資訊科技服務台收費相差10%之內及鑑於盛匯作為本集團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經理之角色，本集團認為收費屬公平合理。

## 董事會函件

為確認每位資訊科技專家就資訊科技管理及基建支援之每日收費5,000港元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本公司於與盛匯按公平原則磋商期間，已參考市場上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軟件開發服務之資訊科技專家之每日收費價格。此外，根據補充協議，盛匯向本公司承諾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於補充協議生效後，根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總額將予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交易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軟件特許權協議	3,500,000	3,500,000	0	0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16,500,000	11,330,000	19,000,000	20,000,000
<b>現有年度上限總額</b>	<b>20,000,000</b>	<b>14,830,000</b>	<b>19,000,000</b>	<b>20,000,000</b>
使用%		74%		
根據補充協議擬提供之 額外資訊科技服務	8,500,000		7,000,000	4,500,000
<b>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b>	<b>28,500,000</b>	<b>14,830,000</b>	<b>26,000,000</b>	<b>24,500,000</b>
使用%		52%		

上述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a) 本集團對將獲提供之每項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及維護服務之預計需求及該等服務之相關價格以及管理層經參考外匯市場之成交量持續增加及本集團之業務擴張而制定之項目概要及預算；

---

## 董事會函件

---

- (b) 本集團就(i)根據會員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所需之系統集成及設立基建；及(ii)加強本集團之數碼營銷策略，對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及維護服務需求之預計增長；
- (c) 本集團為支持本集團核心業務而就(i)根據會員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所需之軟件開發及定期維護及更新；及(ii)加強本公司之數碼營銷策略，對持續發展及改善軟件應用日益增長之需求；及
- (d) 本集團就(i)昆侖珠海橫琴與天津貴金屬交易所訂立之會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ii)擬加強本公司之數碼營銷策略對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及維護服務需求之預計增長。

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時，本公司亦主要基於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有效期間，並不會出現對本集團及／或盛匯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市況、經營及商業環境或政府政策的負面變化或干擾的主要假設而釐定。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符合本集團之最新預期業務發展及業務計劃，並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並將繼續採納下列有關軟件特許權協議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 (a) 本集團之財務部將負責監控軟件特許權協議及資訊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實際交易金額或服務費用。財務部將檢討盛匯所編製之相關年度預算，並將比較及監控盛匯所發出每張發票之年度預算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以確保不會超出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 (b) 本集團之財務部每半年將向盛匯作出查詢，要求盛匯書面確認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給予者；

---

## 董事會函件

---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軟件特許權協議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如適用)於本集團年報中確認軟件特許權協議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以下基準訂立：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有關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軟件特許權協議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條款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e) 董事須每年檢討軟件特許權協議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且(如適用)於本集團年報中確認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披露規定；及
- (f) 本公司須每年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報告。

### 訂立補充協議及修訂相關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可利用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提供的服務來評估、改進及維護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建設施。軟件開發服務有助開發及改進本集團的軟件應用，這也是本集團過往持續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支援及維護服務有助確保有關軟件正常運作，並將服務中斷或出現其他負面後果的可能性減至最低。

鑑於與天津貴金屬交易所訂立之會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擬加強其數碼營銷策略，本集團將需要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額外資訊科技基建，因此，補充協議將有助本集團通過提升／實施相關資訊科技基建從會員協議及其數碼營銷策略中受惠。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及不包括李先生及劉先生，因彼等被認為於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改)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乃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訂立，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屬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給予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而提供現金交易及證券買賣轉介服務亦構成本集團業務模式的一部份。

盛匯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由KVB Holdings全資擁有，而KVB Holding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李先生(非執行董事)擁有其75%股權，及由管理人擁有其25%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VB Holding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75%。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VB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公司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9條的規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軟件特許權協議項下之交易(亦為與盛匯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此乃由於該等協議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KVB Holdings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桂馨女士、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及林文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i)李先生為KVB Holdings之董事，及彼與另一名管理人間接擁有盛匯之全部股權；及(ii)劉先生為KVB Holdings之董事外，概無董事於資訊科技服務協議、補充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及劉先生被認為於資訊科技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須及已經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倘於任何期間或年度應向盛匯支付之費用總額預期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或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改)之條款有任何進一步建議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另外，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至2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1及7508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9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訂立補充協議；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VB Holdings (其持有盛匯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及本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諾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KVB Kunlun**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及  
修訂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i)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給予之條款訂立；及(ii)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即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此發表之意見(載於該通函第17至27頁)後，吾等認為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給予之條款訂立，而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輝先生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謹啟

趙桂馨女士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列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i)訂立補充協議；及(ii)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訂立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該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貴公司與盛匯訂立軟件特許權協議，據此，盛匯授予貴公司三年特許權，以使用槓桿式外匯交易軟件。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貴公司與盛匯訂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據此，盛匯同意向貴集團提供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及維護服務（統稱「資訊科技服務」）。經計及軟件特許權協議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現有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20,000,000港元、19,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宣佈，貴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因此根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原有年度上限經已修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28,500,000港元、26,000,000港元及24,5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匯為貴公司主要股東KVB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9條的規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軟件特許權協議項下之交易（亦為與盛匯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此乃由於該等協議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有關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此，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八方金融」）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條款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獨立於 貴公司、 貴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 貴公司、 貴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聘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八方金融將向 貴公司或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該函件所載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已假設該函件內作出或提述由 貴公司、其代表、其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之時乃屬真實，且於該函件日期仍屬真實及於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已倚賴吾等與 貴公司、其代表、其管理層及董事就 貴集團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函件所載之資料及陳述）進行之討論。吾等亦已假設 貴公司、其代表、其管理層及董事於通函內作出有關意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為吾等倚賴該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充分理由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函件內載述之資料或發表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懷疑 貴公司、其代表、其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而提供現金交易及證券買賣轉介服務亦構成 貴集團業務模式的一部份。

### 有關盛匯之資料

盛匯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由KVB Holdings全資擁有，而KVB Holding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李先生(非執行董事)擁有其75%股權，及由管理人擁有其25%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VB Holdings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75%。

### 有關訂立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背景

謹此提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由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的整體市場波動較大，交易狀況更趨有利。 貴集團的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4,700,000港元增加約22.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9,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槓桿式外匯的成交量及市場波動增加。然而，考慮到零售外匯保證金交易市場競爭激烈， 貴公司致力提升服務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並為客戶提供更多於環球金融市場投資的機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昆侖珠海橫琴(貴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天津市人民政府認可之貴金屬交易所)訂立會員協議，據此，天津貴金屬交易所已同意向昆侖珠海橫琴提供一個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結算平台及相關諮詢、培訓、協調及管理服務。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董事認為，為符合 貴集團之發展時間表，昆侖珠海橫琴將採取必要的行動以擴展 貴集團之客戶群及提高其於貴金屬之成交量及利潤。

##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好處分析

根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盛匯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a) 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提供持續可靠支援

外匯交易乃於場外由機構銀行、市場莊家及其他金融機構間進行，而非通過有組織的交易所進行，因此無需共同交易基礎設施。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營運倚重交易系統之能力及可靠性，尤其是網上貿易平台「外匯之星」。與傳統交易平台過於倚賴人力不同，外匯之星提供網絡界面及手機界面，客戶因而可在全球幾乎任何地方進入槓桿式交易市場，便捷且合乎成本效益。盛匯自二零一四年起獲委聘向 貴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尤其是開發及維護外匯之星系統及基建。客戶訂單管理、交易管理及執行核心交易之若干核心外匯之星系統模塊之知識產權由盛匯擁有。誠如該函件所載，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總額乃由於對盛匯所提供上述資訊科技服務之估計需求及預計需求增加及相關價格，當中亦考慮到(i)根據會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ii) 貴公司擬加強其數碼營銷策略。

### (b) 貴集團之業務增長及擴展

盛匯提供之資訊科技服務支援 貴集團外匯之星及其他相關軟件及資訊科技基建之開發及營運，為 貴集團過往及持續成功之主要因素。總成交量及市場波動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持續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54,700,000港元增加至189,600,000港元，增加約22.6%。除於外匯交易之現有業務外，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之公佈所述，董事認為，與天津貴金屬交易所訂立之會員協議下擬進行之貴金屬現貨交易業務將增強 貴集團在中國市場的知名度，亦將擴展 貴公司的客戶群，從而提高其交易量及利潤。為確保 貴集團之增長及擴展， 貴公司擬透過數碼轉型加強其數碼營銷策略，包括但不限於策略檢討及網站翻新。經審閱 貴集團最近之項目概要及預算，以及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需要根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額外資訊科技服務，因此補充協議將有助 貴集團通過提升／實施相關資訊科技軟件基建以從會員協議及其數碼營銷策略中受惠。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鑑於上文所述，貴公司建議透過訂立補充協議修改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若干條款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總額以修改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額外服務：向貴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以有助(i)與天津貴金屬交易所進行會員協議項下之交易；及(ii)擬加強貴公司之數碼營銷策略。

額外承諾：盛匯向貴公司額外承諾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有關現有年度上限總額之修訂詳情，請參閱該函件所載「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一節。

資訊科技基建維護費闡明：將予收取固定年費為下列之總和：(i)資訊科技服務台費用每年1,200,000港元及(ii)基建維護服務之應付費用，當中包括資訊科技管理及基建支援，按年計算，估計分別需要60及300員工工作天，每名員工每天5,000港元(外部供應商之基準)並將於每年進行檢討。

### 定價政策

#### (a) 軟件特許權協議

貴公司就軟件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應付服務費已載於相關工作報表內，乃由貴公司與盛匯經參考資訊科技專家在產品上花費的預計付費人數及日數(按彼等各自之每日費用計)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議定。工作報表詳述相關資訊科技項目之服務範疇、項目時間表及費用。經參考該函件所載之定價政策及根據吾等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報價之審閱，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盛匯所提供不同程度資訊科技專家之現有每日收費率低於／介乎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軟件開發交易所收取者，即由程式員至項目經理等不同程度之資訊科技專家介乎約4,680港元至約15,600港元。為評估根據軟件特許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之定價政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透過與盛匯所提供之報價及軟件特許權協議之條款（尤其是服務範疇、預計付費人數及日數以及收費率）進行比較，審閱三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報價，並發現盛匯所提供之服務收費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b)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

(i) 軟件開發服務

盛匯根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向 貴集團提供之軟件開發服務乃根據軟件特許權協議相同之定價政策所提供。為確認相關工作報表所議定價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貴公司已考慮與軟件特許權協議相同之定價因素。根據吾等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報價之審閱，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盛匯所提供不同程度資訊科技專家之現有每日收費率低於／介乎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軟件開發交易所收取者，即由程式員至項目經理等不同程度之資訊科技專家介乎約4,680港元至約15,600港元。為評估根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擬提供之軟件開發服務之定價政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透過與盛匯所提供之報價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條款（尤其是服務範疇、預計付費人數及日數以及收費率）進行比較審閱三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報價，並發現盛匯所提供之服務收費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ii) 軟件維護服務

根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盛匯亦提供軟件維護服務， 貴集團與盛匯簽訂之每份工作報表議定就每項為 貴集團完成之軟件開發按年收取15%之費用。為確認上述年度收費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貴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 貴集團與市場上其他服務供應商所簽訂之工作報表議定為 貴集團完成之軟件收取之年度費用，介乎約20%至約22%；及(2) 貴集團與盛匯就盛匯向 貴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簽訂工作報表或協議議定按年收取15%之費用。為評估根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擬提供之軟件維護服務之定價政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透過與盛匯所提供之報價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

之條款(尤其是服務範疇及上述年度收費)進行比較,審閱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報價,並發現盛匯所提供之服務收費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iii) 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服務

由於盛匯自二零一四年起已向 貴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並持有客戶訂單管理、交易管理及執行核心交易之若干核心外匯之星系統模塊之知識產權,其履行資訊科技基建項目主要項目經理之職責。根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盛匯提供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服務,並按照 貴集團與外界供應商簽訂之每份工作報表議定之固定費率15%收取費用。為確認上述固定收費百分比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貴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外界供應商就提供由主要項目經理協調之相同資訊科技基建項目之收費報價給予15%之折扣;及(2) 貴集團與外界供應商簽訂之工作報表所議定之固定費率15%乃同意就盛匯提供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服務將支付予盛匯之費用。此外,根據補充協議,盛匯已向 貴公司額外承諾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盛匯所收取之服務費用屬一般商業條款,亦須根據「內部監控」一節所詳述由 貴集團之財務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定期交易審閱程序。

(iv) 資訊科技基建維護服務

根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盛匯提供之資訊科技基建維護服務收取下列總和之固定年度費用:(i)資訊科技服務台費用每年1,200,000港元及(ii)基建維護服務之應付費用,當中包括資訊科技管理及基建支援,按年計算,估計分別需要60及300員工工作天,每名員工每天5,000港元。為確認資訊科技服務台之固定費用每年1,200,000港元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貴公司已取得提供非全日資訊科技服務台服務之獨立第三方之收費為每年1,104,000港元。經考慮(i)盛匯作為 貴集團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經理之角色,管理 貴集團過往之資訊科技基建設定項目;(ii)市場上甚少全天候提供外匯交易平台之知識豐富基建服務供應商;及(iii)盛匯根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可提供全天候資訊科技服務台服務, 貴公司認為其收費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獨立第三方之報價高出約10%屬合理。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資訊科技政策之審閱，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吾等明白到資訊科技管理及基建支援，即上述資訊科技服務台服務之周邊服務乃為 貴集團資訊科技政策之風險管理而特設。為確認每位資訊科技專家就資訊科技管理及基建支援之每日收費5,000港元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貴公司於與盛匯按公平原則磋商期間，已參考市場上三名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軟件開發服務之價格，由程式員至項目經理等不同程度資訊科技專家之每日收費介乎約4,680港元至約15,600港元。此外，根據補充協議，盛匯向 貴公司額外承諾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盛匯所收取之服務費用屬一般商業條款，亦須根據「內部監控」一節所詳述由 貴集團之財務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定期交易審閱程序。

### 內部監控

誠如該函件所載及經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貴公司年報及核數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盛匯所提供之最新預算計劃及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之財務部負責透過比較盛匯所提供之發票與盛匯按公平原則磋商編製之年度預算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而監控盛匯所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相關之實際交易金額或服務費用。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而 貴公司核數師亦將就相關定價條款及據此之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經已及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i)上文所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機制；(ii)根據軟件特許權協議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擬進行之交易之性質；(iii)盛匯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為 貴集團之長期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因此擁有客戶訂單管理、交易管理及執行核心交易之若干核心外匯之星系統模塊之知識產權；(iv)盛匯根據 貴集團資訊科技政策之風險管理而特設之資訊科技基建維護服務；(v)盛匯額外承諾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vi)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之交易審閱程序，吾等認為根據軟件特許權協議及資訊

科技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之定價機制及據此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給予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根據該函件「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一節所載之圖表所示及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及盛匯所簽訂之工作報表之審閱，吾等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軟件特許權協議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貴集團與盛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交易總額為14,830,000港元，即現有年度上限總額使用率之74%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52%。

誠如該函件所載，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a) 貴集團對將獲提供之各項資訊科技服務之預計需求以及該等服務之相關價格以及管理層經參考外匯市場之成交量持續增加及 貴集團之業務擴充而制定之項目概要及年度預算；
- (b) 貴集團就(i)根據會員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所需之系統集成及設立基建；及(ii)加強 貴集團之數碼營銷策略，對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及維護服務需求之預計增長；
- (c) 貴集團為支持 貴集團核心業務而就(i)根據會員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所需之軟件開發及定期維護及更新；及(ii)加強 貴公司之數碼營銷策略，對持續開發及改善軟件應用日益增長之需求；及
- (d) 貴集團就(i)昆侖珠海橫琴與天津貴金屬交易所訂立之會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ii)擬加強 貴公司之數碼營銷策略對資訊科技服務需求之預計增長。

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時， 貴公司亦基於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有效期間，並不會出現對 貴集團及／或盛匯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市況、經營及商業環境或政府政策的負面變化或干擾的主要假設而釐定。

於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i) 貴集團收益持續增長主要由於外匯交易成交量及市場波動增加所致。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注意

到 貴集團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4,700,000港元增加約22.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9,600,000港元。吾等認為，根據補充協議擬提供之額外資訊科技服務為提供持續支持 貴集團交易量增加及擴展至貴金屬現貨交易業務之主要因素；

- (ii) 據管理層告知及根據吾等對盛匯所提供相關服務建議書之審閱，吾等注意到，與天津貴金屬交易所訂立之會員協議下擬進行之貴金屬現貨交易業務需要天津貴金屬交易所之交易平台及 貴集團之交易平台（即外匯之星）之系統集成。考慮到盛匯現時持有客戶訂單管理、交易管理及執行核心交易之若干核心外匯之星系統模塊之知識產權，並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為 貴集團提供可靠之資訊科技支援，吾等認為盛匯所提供之資訊科技服務對 貴集團推出之貴金屬現貨交易業務以及為加強其貴金屬成交量及利潤之數碼營銷策略至關重要。因此，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 貴公司於釐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時，需考慮(i)根據昆侖珠海橫琴與天津貴金屬交易所訂立之會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ii)擬加強 貴公司之數碼營銷策略；
- (iii) 管理層所提供之最新項目概要及預算詳述由於 貴集團為支持交易量增加及業務擴展、增加客戶體驗及改善 貴集團之風險管理而對資訊科技服務之估計需求。吾等注意到管理層擬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與盛匯開始額外主要軟件開發及基建設定項目，預算額外資本開支分別為8,5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主要用於與天津貴金屬交易所訂立之會員協議及加強數碼營銷策略。就此而言，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經考慮現有年度上限總額於二零一六年之現有使用率為74%及經與管理層就資訊科技項目之現時狀況進行討論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盛匯之資訊科技項目符合 貴集團之現有項目概要及預算；及
- (iv) 貴集團之財務部負責根據盛匯所提供之發票、盛匯按公平原則磋商編製之預算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而監控盛匯所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相關之實際交易金額或服務費用。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 貴公司核數師亦將對相關定價條款及據此之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為進一步保障，根據補充協議，盛匯額外向 貴公司承諾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並將就此每半年向 貴集團財務部提供書面確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軟件特許權協議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乃由 貴公司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軟件特許權協議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給予之條款，而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馮智明 黃偉亮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附註： 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馮先生擁有超過22年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經驗，曾參與及完成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併購、關連交易及遵照收購守則進行交易之不同諮詢交易。黃偉亮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黃先生擁有超過15年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經驗，曾參與及完成涉及香港上市公司遵照收購守則進行之不同諮詢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 購股權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	數目之概約 百分比
劉欣諾先生(行政總裁)	實益擁有人	9,520,000	8,300,000	17,820,000	0.88%
吳棋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845,000	2,000,000	2,845,000	0.14%
李志達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00,000,000	-	300,000,000	14.75%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5%
趙桂馨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	300,000	500,000	0.02%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	購股權		數目之概約百分比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300,000	0.01%
林文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300,000	500,000	0.02%

附註1：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

附註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透過於KVB Holdings之股權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李先生有權控制KVB Holdings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KVB Holdings所持有之全部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	衍生權益		數目之概約百分比
中信証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310,001	-	1,200,310,001	59.03%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200,310,001	-	1,500,310,001	73.78%
	其他	-	300,000,000		
KVB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	300,000,000	14.75%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	衍生權益		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李志達先生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00,000,000	-	300,000,000	14.75%
Calyps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6,525,000	-	106,525,000	5.24%
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6,525,000	-	106,525,000	5.24%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6,525,000	-	106,525,000	5.24%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6,525,000	-	106,525,000	5.24%
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6,525,000	-	106,525,000	5.24%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6,525,000	-	106,525,000	5.24%

附註1：由於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權控制中信證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信證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1,200,310,0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KVB Holdings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KVB Holdings賦予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關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優先購買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有權控制KVB Holdings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KVB Holdings所持有之全部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Calyps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imited為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海航集團國際總部(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1.09%權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洋浦建運投資有限公司及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及70%權益，而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則由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持有65%權益。

### 3.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控股股東所知，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VB Holdings (由李先生持有75%權益) 獨自擁有盛匯。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KVB Holdings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李先生於本公司與KVB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多項存續合約安排中擁有權益。有關合約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軟件特許權協議

本公司與盛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訂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盛匯將向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服務及資訊科技基建維護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盛匯訂立軟件特許權協議，據此，盛匯授予本公司三年特許權，以使用槓桿式外匯交易軟件，包括但不限於軟件安裝及初始客制化設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20,000,000港元、19,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盛匯訂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有關協議須待本公司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相關批准（即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告生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28,500,000港元、26,000,000港元及24,500,000港元。

#### 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

本公司與昆侖國際環球資本（為KVB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現金交易協議，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公司將向昆侖國際環球資本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現金交易服務（包括貨幣兌換），而昆侖國際環球資本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換匯及結匯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0,000,000港元（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先前現金交易協議合併計算）、2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 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

本公司與KVB Holdings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辦公室特許權協議，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公司將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與KVB Holdings及其聯繫人共同使用辦公室物業（包括共同使用辦公空間、傢俱及設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4,000,000港元、4,5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對本集團業務重大相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下列董事訂立固定年期除通知期外超過12個月（於此情況下，有關委任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輪值告退條文所規限）之服務協議，詳情亦於下文載列。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a)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b)固定任期除通知期外尚有超過12個月之服務合約。

董事姓名	訂立服務合約之實體	合約日期	合約之起止日期	根據合約應付之固定薪酬金額(不包括退休金付款安排)	根據合約應付之任何浮動薪酬金額及其他福利
劉欣諾先生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	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每月 20,000港元	由董事會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吳棋鴻先生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	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每月 20,000港元	由董事會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李志達先生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	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每年 120,000港元	-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	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每年 120,000港元	-
趙桂馨女士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補充合約所修訂)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每年 240,000港元	-

董事姓名	訂立服務 合約之實體	合約日期	合約之 起止日期	根據合約應付 之固定薪酬金 額(不包括退 休金付款安排)	根據合約應付之 任何浮動薪酬金 額及其他福利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四 月十五日(經 日期為二零 一六年三月 七日之補充 合約所修訂)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 月十四日	每年 240,000港元	-
林文輝先生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 月十六日(經 日期為二零 一六年三月 七日之補充 合約所修訂)	由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 月十五日	每年 240,000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該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或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即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耀傑先生。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1及7508室）可供查閱：

- (a)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 (b) 會員協議；
- (c) 補充協議；
- (d) 軟件特許權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7頁；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 (h) 董事之服務合約；
- (i)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經重續現金交易協議；及
- (j)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經重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1及75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盛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盛匯」)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盛匯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資訊科技服務，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的通函)；及
- (ii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補充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落實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文件以及(如適用)在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蓋上本公司的印鑑，並作出所有彼酌情認為就落實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或適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諾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5樓7501及7508室

附註：

- (a)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
- (d)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實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e)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f)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g)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召開之會議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 (行政總裁)

吳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志達先生 (主席)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林文輝先生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vblastco.com](http://www.kvblastco.com)內。